

以下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中的常考知识点,搭配习题对知识点进行理解,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快学起来吧!

加入 233 网校 qq 学习群: 524677736, 一起备考学习吧~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 1. 我国目前使用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三票一卡"和结算方式。"三票一卡"是指三种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和银行卡,结算方式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 2. 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3)银行不垫款。
- 3.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 (1)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
- (2)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 (3)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 ①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 ②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面加"壹"。
- ③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中,属于伪造票据的是()。

- A. 假冒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
- B. 涂改票据号码
- C. 对票据金额进行挖补篡改
- D. 修改票据密押

参考答案: A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变造票据的行为有()。

- A. 涂改出票金额
- B. 假冒他人在票据上签章
- C. 原记载人更改付款人名称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 D. 剪接票据非法改变票据记载事项

参考答案: AD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 1. 开立
- (1)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2)需要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 (3)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 2. 变更
 - "变更"是指存款人的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或改变。





3. 撤销

- (1)"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行为。
- (2)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 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 (3)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需要在开户后 5 个工作日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的是()。

- A.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B.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C. 基本存款账户
- D. 临时经营的临时存款账户

参考答案: B

【单选题】甲公司因结算需要,向 W 银行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W 银行为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的起始时间是()。

- A. 正式开立该账户之日起
- B. 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之日起
- C. 正式开立该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
- D. 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参考答案: C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知识考点:

- 1.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 2. 一般存款账户, 应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 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 3. 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 (1)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 (2)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 4.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1)财政部门为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按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 (2)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 (3)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 5. 临时存款账户使用: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年。

配套习题:

【单选题】甲公司成立后在某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个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该账户性质属于()。

- A. 基本存款账户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参考答案: A

【多选题】下列单位中,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有()。

- A. 居民委员会
- B. 幼儿园
- C. 个体工商户
- D. 个人独资企业

参考答案: ABCD



知识考点: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不是可选择的,而是有法定顺序的,即只有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时,才能行使追索权。

(二)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权利(主权利)。

追索权:第二顺序权利(从权利)。

- (三)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 2.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如果是因为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 3. 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①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四)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持票人请求票据的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方法通常包括"按期提示"和"依法证明"两种。

(五)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 2. 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 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 3. 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 长不得超过 90 日。

配套习题:

【单选题】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 胡某从王某出窃取该票据, 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 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 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 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A. 王某
- B. 胡某
- C. 陈某
- D. 黄某

参考答案: A

【多选题】下列票据中,在丧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A. 银行承兑汇票
- B. 支票
- C. 承兑的商业汇票
- D.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参考答案: ABC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票据权利的时效

知识考点: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 (1)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对于出票人的追索权,如果是支票,则是出票日起 6 个月;如果是商业汇票,则是到期日起 2 年;如果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则是出票日起 2 年。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是()。

- A. 出票日起 10 日内
- B.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 C. 到期日起 10 日内
- D. 到期日起 2 年内

参考答案: B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票据责任

知识考点:

1.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实务中,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四种情况:

- 一是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二是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三是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四是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 2. 提示付款。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 (1) 见票即付的票据,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款。
- 3. 付款人付款。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 4. 拒绝付款。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这就是所谓的票据"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但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当然,若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5. 获得付款。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票据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
- 6. 票据责任解除。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配套习题:

【单选题】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出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 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 A. 王某
- B. 胡某
- C. 陈某
- D. 黄某

参考答案: A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票据行为之背书

知识考点:

1. 背书是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分类:转让背书(转让票据权利)和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2.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 4. 背书特别规定,包括条件背书、部分背书、限制背书、期后背书。
- (1)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2)"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收款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

背书后的受让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 (3)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4) 期后背书是指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配套习题:

【单选题】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质押背书方式向 W 银行取得贷款。贷款到期,乙公司偿还贷款,收回汇票并转让给丙公司。票据到期后,丙公司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委托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背书中,属于非转让背书的有()。

- A. 甲公司背书给乙公司
- B. 乙公司质押背书给 W 银行





- C. 乙公司背书给丙公司
- D. 丙公司委托收款背书

参考答案: BD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票据追索

知识考点:

票据追索适用于两种情形,分别为到期后追索和到期前追索。

- 1. 到期后追索,是指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 2. 到期前追索是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对下列情形之一行使的追索: (1)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注意上述(2)、(3)点中的主体是"承兑人或付款人",不是出票人、背书人等。

- 3.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4.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 (1)最初追索权的金额包括:
-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2) 再追索权的金额包括:
-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配套习题:



233W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持票人收到拒绝证明后,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
- B.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C. 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 D.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的, 丧失对全部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

参考答案: ABC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支票

- 1. 支票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 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 3. 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 4. 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
- 5.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 6.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 7. 支票上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 8.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即不能委托收款。
- 9. 支票出票人的签章:
- (1)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2)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 10.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配套习题: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可以分为()。

- A. 划线支票
- 现金支票
- C. 转账支票
- D. 普通支票

参考答案: BCD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银行卡

- 1. 银行卡的分类
- (1)信用卡。
- ①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 卡。
- 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 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 (2)借记卡。
- ①转账卡是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
- ②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
- ③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 借记卡。
- 2.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1)银行卡申领、注销和丧失。
- ①个人贷记卡申请的基本条件: 年满 18 周岁, 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 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 的城乡居民;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向发卡银行提供本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担保人的







身份证复印件;外地、境外人员及现役军官以个人名义领卡应出具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临时户口或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须提供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单位或有当地户口、在当地工作的担保人。

②单位人民币卡: 账户内资金一律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单位外币卡: 账户内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

- ③发卡行受理注销之日起 45 天后,被注销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
- (2)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 ①信用卡持卡人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 ②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 ③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000 元人民币。
- (3)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 的 0.7 倍。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现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配套习题:

【单选题】关于银行卡账户及交易管理要求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
- B. 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
- C.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不得存取现金
- D.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可以存入销货收入

参考答案: D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发卡银行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的途径有()。

A. 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





- B. 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
- C. 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 D. 冻结持卡人银行账户

参考答案: ABC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预付卡

知识考点:

1. 预付卡的概念

预付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2. 预付卡的分类

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 3.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1)预付卡的限额

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 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2) 预付卡的期限

预付卡卡面记载有效期限或有效期截止日。记名预付卡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不赎回,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

(3)预付卡的办理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4)预付卡的充值

预付卡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





(5) 预付卡的使用

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 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 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6) 预付卡的赎回

记名预付卡可在购卡 3 个月后办理赎回。

配套习题: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付卡使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记名预付卡可以挂失, 可赎回
- B. 有资金余额但超过有效期的预付卡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 C. 记名预付卡不得设置有效期
- D. 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可设置为2年

参考答案: ABC

【判断题】多用途预付卡由商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单用途预付卡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督管理。 ()。

参考答案: X

扫一扫,下载更多备考资料!





